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更1186号

罪犯张某某，男，1985年8月23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了(2017)沪0115刑初35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被告人张某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二审审理期间，上诉人张某某申请撤回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5日作出(2017)沪01刑终197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张某某撤回上诉。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五角场监狱于2018年10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6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张某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某某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某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某某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八天。

(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始至2018年10月30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孙虹
吴欣
逢淑琴
王顺英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